

合同编号：SXJTZB-ZC-GK20241017—6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同

汉中市南郑区 16 个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 6 个镇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 16 个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
6 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6

项目地点：汉中市南郑区

甲 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乙 方：国起城市规划（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汉中市南郑区 16 个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 6 个镇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6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受托方（乙方）：国起城市规划（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 16 个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 6 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6
2. 项目地点：汉中市南郑区
3. 项目内容：高台镇、协税镇、梁山镇 3 个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新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84000.00，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2. 合同金额即成交总价款，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

影响。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项目规划成果全部完成并交付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

五、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 (一) 现状、问题分析
- (二) 规划目标
- (三) 重要控制线落实
- (四) 空间布局优化
- (五)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六)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七)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八)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 (九) 镇区规划
- (十) 规划实施与保障
- (十一) 国家、省有关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内容的相关要求

六、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等，涉及的文、图、表、数、库应保持一致，规划成果形式及内容和深度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的规定，符合上位规划传导要求。

(一) 成果提交

通过审查验收后的最终规划成果，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 10 套，电子光盘 1 套。

七、时间安排：

现场调研及前期研究阶段：1个月；方案深化及初步成果阶段：3个月；修改完善及提交评审：2个月。国、省对镇级总规以及详细规划另有安排的从其规定，时间安排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经甲方同意后顺延。

八、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规划编制基础资料收集和开展调研工作，并做好现场保障协调工作。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

3、甲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4、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5、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甲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4、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成果资料及收集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和转让。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

十、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考核验收：

由甲方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是否符合上位规划、是否符合规定的编制程序、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等。

十二、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机密；

十三、违约责任：

(一) 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

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未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拒绝支付尾款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款项不退，并主张甲方支付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乙方逾期履约利息。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第四条约定完成第一次支付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 甲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造成乙方大量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三)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四)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环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李星

联系电话： 0916-5516558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国起城市规划（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T456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耿玉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_____

（此页无正文）